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玉小字第5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黃于容

訴訟代理人 葉雲祥

被告 李瑋軒即李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,12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,1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如主文所示之借款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業據提出借據、增補條款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（參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），復依上開證物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貸契約約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01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原告勝訴判決，應依
02 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
03 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
04 為假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6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陳雅敏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
09 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10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
11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
14 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15 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16 實者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18 書記官 莊鈞安